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巴州思扬广告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及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枝干线条灯、400W防水电源、大唐灯笼、彩虹灯、8公分红灯笼（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建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标室外电缆2×4、2×1.5电缆、（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恒通交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313.66万元，资产总额为42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思扬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7日



印陈军 陈军